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合同审计办法

(文号：广师院〔2016〕341号，施行时间：...年...月...日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技术师范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合同审计工作，保证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、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、《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和《广东省教育系统合同审计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同，是指学院与其他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（不含科技合同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同审计是指学院审计处，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合同的起草、签订、履行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、规范性、合理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。

第四条 合同审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、政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的合同审计范围包括：

- (一)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勘察、设计、检测、监理、施工等合同；
- (二) 大宗物资、仪器、设备购买、维修维护合同；
- (三) 委托管理合同；
- (四) 教学资源建设、基地建设合同；
- (五) 对外投资、资金借贷、租赁合同；
- (六) 各类合作办学合同；
- (七) 其他各类合同。

第六条 合同审计根据需要，可以实行签约前、签约中和签约后审计。

第七条 合同签订前审计主要内容：

- (一) 项目是否列入年度预算和具备完善的立项审批程序，资金是否落实；
- (二) 按学院有关规定进行招标的项目是否进行了招标，承办部门是否存在将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形式规避招标；
- (三) 订立的合同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；
- (四) 订立的合同条款是否完备、准确，如：标的、数量、质量（型号规格）、价款（或酬金）、质保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及双方的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等是否清楚、明确；

(五) 订立的合同发生纠纷时, 采用何种方式进行解决, 以及管辖地等内容是否有约定;

(六) 合同订立过程中是否履行了某些特殊要求的审批、审计、签证、登记、公证等手续。

第八条 合同签订中审计主要内容:

- (一) 对合同条款特别是专用条款进行复核;
- (二) 对签约现场议定的条款进行监督。

第九条 合同签订后审计主要内容:

(一) 对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项目内容和价格变更进行审核和确认,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是否依法进行。

(二) 对项目验收工作的审计监督

1. 参与验收的部门是否齐全, 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: 合同业务部门、合同管理部门、供应商、财务处、审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, 必要时还应聘请一定数量的专家参加验收工作;

2. 验收工作是否按照合同有关条款要求进行;

3. 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, 或基本合格但须整改后才能通过验收的项目, 学院审计处应提出意见并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跟踪落实。

(三) 有关售后服务的条款是否得到履行, 是否有专人跟踪落实。

第十条 合同审计属常规审计监督, 一般不下达审计通知书, 审计结束可直接签署审计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合同审计程序

(一) 各业务承办部门报送合同文本到审计处进行审计时, 必须同时报送下列相关材料:

- 1. 立项申请及领导批复;
- 2. 招投标文件及评标、中标结果;
- 3. 中标单位的资质、资格证书、收费证书等材料;
- 4. 所购材料、产品的质量证明书、检测报告等;
- 5. 合同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合同标的相关技术要求及参数、服务内容、质量要求、合同期限、履约地点和方式以及验收标准等审核意见 ;
- 6. 按照项目要求填列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合同审核登记表》, 包括在资金来源处注明经费落实情况; 合同审核小组成员部门(设备处、招投标中心、财务处和依

法治校办公室)的审签意见；

7. 其他相关材料。

(二) 学院审计处收到合同文本后，应仔细核对相关材料是否齐全、有效，合同或协议文本是否有使用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审核意见及签字。材料或签名不全的，暂不予受理，所报合同文本及相关材料退回业务承办部门，待材料补齐后再进行审计；

(三) 受理合同后，学院审计处应及时进行审计，提出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对重大或特殊的合同，合同承办部门可以事先通知审计处派员提前介入，参与合同主要条款的商谈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审计处在进行合同审计时，发现违反规定的，应通知业务承办部门及时处理；在处理完成前，相关部门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，不得办理付款手续。

第十四条 合同审计人员必须依法并按规定程序严格履行岗位职责，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徇私舞弊，牟取利益，否则学院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；触犯法律的，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学院于2007年8月24日印发的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合同审计办法》(广师院〔2007〕265号)同时废止。